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東毅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東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東毅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三、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

01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
02 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
03 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
04 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5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
06 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
07 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1 準，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
13 請為正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
14 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
15 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17 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
18 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21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22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
24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5 案件之意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有本
26 院函文在卷可參，附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林東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24日	112年9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5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7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31號